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审慎、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庄任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曾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和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

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庄任艳	3	1	2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季度财务报表、审计部季度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人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公开向

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就财务、业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获悉行业、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主动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方便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

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2023年任职期内，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09-15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庄任艳_____

2024年4月18日